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18005200A24018号地块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增城区城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城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 400 号新城创业中心 12 号楼 405 单元 联系人：贾工 电话：176207277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A 栋 503 室 联系人：罗工 电话：020-85530825-6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18005200A24018 号地块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暂定从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始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完成，具体以招标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为止。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工程费用 165082.4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质量控制目标：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2）投资控制目标：工程造价控制在经委托人审批的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造价范围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进度控制目标：本项目施工期暂定为 1308 日历天，监理人应加强工期统筹管理，运用先进技术手段，优化工序安排和劳动力、机械、材料的合同调配，杜绝人为管理不善导致窝工停工现象，督促施工单位确保本工程按期或提前完成。 (4) 安全管理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达到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确保有关施工人员不违反建设单位及国家、行业、地方的安全监管规定。 (5)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且不因工地文明施工管理问题受到有关政府、行业职能管理部门处罚。 (详见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_____/_____。 (3) 业绩要求：_____/_____。 (4) 信誉要求：_____/_____。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_____。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_____/_____。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组织，踏勘时间： <u> /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 </u> 形式： <u> /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 </u>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2.1.2、2.1.3 的评审标准。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u> / / </u> 偏差幅度： <u> /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2025 年 <u> </u> 月 <u> </u> 日）前提出； 形式：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 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规定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监理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833.256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相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无 ☐ 有。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年至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年__月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不适用。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房屋建筑和市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志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__/__/__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u>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u> <u>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 <u>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台（网址： http://cebpubservice.com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公示期限：自发布公示之日起3天（最后一天需为工作日，如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u>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暂定价的10%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需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 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 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 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 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 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 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 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 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 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 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 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 执行，由中标人在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一次性支付。
10.1	监理费支付	监理费由招标人支付，监理费支付方式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10.2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10.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 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 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 标人书面提出	1)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城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联系电话：17620727709 3)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 400 号新城创业中心 12 号楼 405 单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招标监督机构	招标监督机构：<u>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u> 监管电话：<u>020-32821156</u>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 12 号
10.5	资格审查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3.4.2）的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10.6	特别提示	1)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2)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7	其他	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公开。 2)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中标人需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加盖公章，1 正 4 副，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监理大纲；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5.3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应的监理资质要求。

注：（1）香港企业投标的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5.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备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5.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办理监理企业信息录入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平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平台内的信息。

3.5.6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7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5.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自发布公示之日起3日（最后一天需为工作日，如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服 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
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机器码	本项目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规定，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 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招 标公告《投标人声明》为准）。
2.1. 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 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 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综合得分部分（95 分），其中： 资信业绩：45 分 监理大纲：4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2) 投标人诚信得分部分（5 分）： 其他因素：投标人诚信得分=企业的诚信评价排名得分×5%。企业的诚 信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监理 企业房建诚信评价排名 60 日诚信分得分为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1、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大于5名时，所 有合格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报价 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 时，取所有合格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评标基准价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5分)	企业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需同时提供监理委托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企业获奖(10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监理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工程质量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0.5分。本项累计最多得10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3分)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 监理人员(10分)	1、满足《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配备的得4分。 2、监理机构人员（不含总监、总监代表）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加2分，最多加6分。 本项最多得10分。 注：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注册安全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必须具备国家注册资格证书，其余各专业以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即职称证为准。
		企业研发能力 (6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等的，每个奖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管理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有效时间内的证书扫描件。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40分)	监理工作程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3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质量控制措施 (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5 分；措施为良得 4 分；措施为一般得 3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进度控制措施 (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5 分；措施为良得 4 分；措施为一般得 3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投资控制措施 (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5 分；措施为良得 4 分；措施为一般得 3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安全、环保控制措施 (5分)	管理措施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合同、信息管理制度 (3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3 分；措施不具体得 2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3分)	协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3 分；基本可行得 2 分；措施不得力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3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得 2 分；措施建议不具体的得 1 分，无建议或建议不可行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3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会议制度 (3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5分，每下偏1%扣1分。最多扣10分。如报价得分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5分)	企业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5%。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监理企业专栏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监理-房建排名得分为准。
2.2.4 说明	1、类似工程是指招标公告第3.3点所述资质才能承接的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关键页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等证明资料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为准。 2、项目获奖： （1）以投标人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2）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3）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等工程质量奖项； （4）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 3、管理体系认证证明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4、（1）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之间不得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所有人员均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即2025年4月）在本单位（不含子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2）监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等方面内容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综合得分（A+B+C）+企业诚信得分 D。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 A+B+C 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监理合同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总用地面积为 167,497.57 平方米（约 251.25 亩），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141,116.50 平方米（约 211.67 亩），总建筑面积约 271,164.1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43,938 平方米，容积率 1.02。项目规划建设总户数 770 套，包括小高层住宅为 81,644 平方米（合计 505 户）、低密度住宅为 56,884 平方米（合计 265 户）、配套商业 2,000 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 3,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290 平方米、消防控制室 120 平方米，包括给排水、安装、消防、装修等配套工程。

2. 招标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本项目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备阶段（含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度控制、施工过程造价审核及控制、概算/预算/结算审核（含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审核）、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整理、归档及管理等工作。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包含因工程建设所需的红线外永久/临时工程，展示区及样板房工程等）、由委托人发包的第三方专业分包工程等。（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3. 监理依据：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监理依据。

4. 监理的技术要求：

-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5. 设备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

6. 监理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 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 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质量控制目标: 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 一次验收合格。

②进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施工期暂定为 1308 日历天, 监理人应加强工期统筹管理, 运用先进技术手段, 优化工序安排和劳动力、机械、材料的合同调配, 杜绝人为管理不善导致窝工停工现象, 督促施工单位确保本工程按期或提前完成。

③投资控制目标: 工程造价控制在经委托人审批的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造价范围内。

④安全管理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 预防职业病, 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 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达到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确保有关施工人员不违反建设单位及国家、行业、地方的安全监管规定。

⑤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合格且不因工地文明施工管理问题受到有关政府、行业职能管理部门处罚。

⑥合同管理目标: \

⑦信息管理目标: \

⑧建筑节能目标: \

8. 其他要求: 装配式建筑要求: 满足《广东省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规定要求,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规程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文件资料；
- 19、监理工作总结。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一式三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一式三份；

(2) 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二) 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人员的最低配备: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	最低要求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等)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资格要求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职称证
3	土建类或装修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职称证
4	机电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相关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职称证
5	安全监理员	1 名	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监理员上岗证。	上岗证或注册证
6	监理员	4 名	持有监理员上岗证或注册证。	上岗证或注册证
7	资料员	1 名	无	无
8	造价工程师	1 名	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

备注: ①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可承担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

②以上人员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所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所有人员须提供近一个月(指 2025 年 4 月)在投标人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投标人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复印件。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人。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4.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5.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按监理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18005200A24018号地块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监理大纲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广州市增城区城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18005200A24018 号地块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下浮率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监理大纲；
- （6）其他资料。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2	监理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暂定固定价格合同	
4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报价书

1. 我方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

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填正数）	
投标总报价（保留 2 位小数）	大写： 小写：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证 号		
广州市建设监理 单位注册证书号		资 质 等 级 及 证 书 号		
投标项目总造价 (万 元)	/	监理服务总报价 (元)		下浮率%:
监理服务期		监理质量目标		
驻场机构人数 (人)		监理工程师人 (人)		
拟委派的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需要建设单位提 供的配合条件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及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截图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投资控制措施；
- 二、进度控制措施；
- 三、质量控制措施；
- 四、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 五、组织协调；
- 六、监理工作程序；
- 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八、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 九、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 十、会议制度；
- 十一、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资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项说明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				

备注：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项说明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